

证券代码：871341

证券简称：慧联电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6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41	慧联电子	2020年6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含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此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6）。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
-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的相关事宜；
- 6、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8、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三）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20]352 号”《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为 3,000.00 万元。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向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属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六) 审议《关于签订附属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向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属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合同》，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七) 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九)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5日

（三）登记地点：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申亚丽

联系地址：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453200

联系电话：0373-7106611

传真：0373-710699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